

位于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东侧房屋(证注 18 幢内)公开招租公告[2025]2222 号

招租公告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位于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东侧房屋（证注 18 幢内）公开招租		
	项目编号	SCJR20252265		
	委托方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行为决策 审批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首次挂牌时长	5 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未征集 到意向承租方	按 5 个工作日为一个 周期延长公告期 ，最多延长 3 个周 期
	报名需要 注意事项	1、公告期内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5:00 可预约现场看样时间，请至少提前半天预约。看样联系人：薛经理 联系电话： 13861302730。 2、意向承租方应在挂牌终止日 16:00 前办理登记报名手续，咨询电话 69820613、69820620、68260125、69820619。 • 线下报名：意向承租方可在公告期内至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五楼 507 室办理报名手续，受理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不含节假日。 • 线上报名：意向承租方可在挂牌终止日 16:00 前点击“我要报名”，登录实名认证小程序，线上提交报名材料。 3、办理报名登记请准备以下材料： • 企业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账户信息等。 • 自然人：身份证、账户信息（银行卡）等。 4、登记报名期限结束后，将不再接受其他任何意向承租方报名。		
出租资产 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三香路 305 号		
	资产类型	办公、商业用房	所在楼层	1-2
	出租面积约 (m²)	1600	租期	6 年
	资产使用现状	空置	是否设置 原承租户优先权	否
	是否设置		免租期时间	30 天

	免租期			
	装修水平、附属设施等	简单装修，水电齐全。		
	配套、环境、交通等	胥城大厦东侧房屋，离轨道交通 2 号线步行 100 米，位置佳，目前一楼部分房屋为酒吧使用。		
	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出租房屋共 1 处，位于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东侧房屋(证注 18 幢内)，总面积 1600m²，具体分布为一层 90m²、二层 1510m²。此房屋需整体出租，不得分割出租。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底价	1110000 元/年		
	其他费用约定	水、电、物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不包含在租金中		
	租金支付要求	先付后租，按季度支付	租金调整方式	前三年租金不变；第 4-6 年的租金价格在前三年基础上增长 5%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元		
	使用用途及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个行业。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承租方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社会信用；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的资产经营业态要求的其他条件。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人民币 185000 元		
	交纳期限	挂牌期满前支付至交易中心任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将视为放弃本次报名机会。 （1）邮政储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账号名称：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2056013000477498 开户行地址：苏州市虎丘区塔园路 150 号 （2）江苏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虹桥支行 账号名称：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190188000050167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干将西路 1168 号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承租方 (二选一)	报名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未成为承租方	一次性全额返还
遴选方案 主要内容	至本公告挂牌期满， 1、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转为协议方式租赁，由交易中心组织意向承租方按报价和租金挂牌底价孰高原则确定租赁价。协议报价期设置为 2 个工作日，若意向承租方在规定时限内未出价，本项目以租金挂牌底价成交。 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电子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和租赁价。 竞价方式：电子竞价多次报价 起拍价：1110000 元/年 自由竞价时长：10 分钟 延时阶段时长：3 分钟 加价幅度：交易中心设定，一般约租金挂牌底价*1%(向上或向下取整)交易中心组织		
服务费 事项	一、交易中心组织成交的项目，由交易中心依据《苏州产权交易中心资产招租收费项目和标准》(https://www.szee.com.cn/ywzn/2023-07-24/6280.html)向成交方收取相关服务费。 1、交易服务费：由交易中心组织报价或竞价成交的项目，按标准分段累进收取交易服务费，批量标的委托项目另行协商确定。不足 500 元的按每笔 500 元收取。 2、由交易中心提供综合评议、竞争性谈判等遴选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交易中心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二、非交易中心组织成交的项目，由出租方或出租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相关收费标准依法收取相关服务费，与交易中心无涉。		
其他说明	1、由交易中心组织成交的项目，意向承租方获得交易资格后，请准时参与竞拍，成交当日发布成交公示。由中介机构或委托方自行组织成交的项目，出租方应及时向交易中心反馈成交结果，交易中心于收到成交文件后次一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示。成交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方（承租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由交易中心组织成交的，承租方还应将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缺额部分（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于签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一次性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结算账户，以后各期租金按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时间支付至委托方指定账户。交易中心在收到租赁双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结算资金以及应收交易服务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确认文件。 3、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委托方在此作出特别提示，意向承租方一旦交纳保证金且通过资格确认，即获得交易资格，视为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租方及交易中心可扣除该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交易中心必要服务费，其余用于弥补出租方必要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 (1) 意向承租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其他情形，给出租方或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 (2) 各意向承租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		

	的； （3）获得交易资格的意向承租方均未作出有效报价的； （4）意向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 （5）被确定为承租方后，在公告约定时间内拒绝与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 4、本公告仅为本次项目的简要说明。意向承租方在做出承租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以及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标的资产权属证明和租赁合同模版等材料可在公告期间内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查阅），并在本项目公告期间实地踏勘，充分了解资产状况。 5、以上情况说明仅供参考，不排除有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部分），意向承租方交纳保证金参与标的资产招租竞拍，表明已充分考虑未知和瑕疵风险因素和其他综合因素，愿意按照资产当前实际状况承租。
--	---